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2

单位名称：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
局（教育）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

单位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执行。

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二)承担区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三)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四)负责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巡察工作；负责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五)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六)统筹管理、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八)研究制定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检查、监督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九)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十)在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各类学校的设置和高中段及以下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负责区属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审核、发放。(十一)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区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十二)依法管理教师队伍，负责直属学校教师的调配；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十三)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十四)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依法监督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监督检查教师工资政策落实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设施的配置以及计划统计工作。(十五)组织指导全区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十六)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十七)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开展全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的教育交流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十八)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检测等工作；承担管委会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十九)拟订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承担白沟新城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十)负责直属学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二十一)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教育)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3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5,497.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94.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4.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30.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3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41.86
	30			61	
总计	31	28,171.93	总计	62	28,171.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30.07	26,735.42					494.65
205	教育支出	25,497.17	25,002.52					494.65
20502	普通教育	24,719.18	24,224.54					494.65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5,108.59	14,653.94					454.65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5,190.90					
2050204	高中教育	396.03	356.03					4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30	1,1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12	1,106.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48	49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549.73	549.73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0.91	60.91					
20808	抚恤	28.17	2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7	28.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4.06	184.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84.06	184.0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4.54	414.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4.54	4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4.54	41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30.07	5,961.05	21,269.02			
205	教育支出	25,497.17	4,229.35	21,267.82			
20502	普通教育	24,719.18	4,229.35	20,489.83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5,108.59	2,654.03	12,454.56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1,575.32	3,615.58			
2050204	高中教育	396.03		396.0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 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 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34.30	1,133.10	1.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06.12	1,104.92	1.2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95.48	494.28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549.73	549.73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1	60.91				
20808	抚恤	28.17	2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7	2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6	18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4	41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4	4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4	41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3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02.52	25,002.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4.30	1,134.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06	18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54	41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3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35.42	26,73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5.74	58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5.7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21.16	总计	64	27,321.16	27,32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35.42	5,961.05	20,774.37
205	教育支出	25,002.52	4,229.35	20,773.17
20502	普通教育	24,224.54	4,229.35	19,995.19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69		1,074.69
2050202	小学教育	14,653.94	2,654.03	11,999.91
2050203	初中教育	5,190.90	1,575.32	3,615.58
2050204	高中教育	356.03		356.0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48.97		2,948.97
20507	特殊教育	4.00		4.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0		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6.13		47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7.86		2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30	1,133.10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12	1,104.92	1.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48	494.28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73	54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1	60.91	
20808	抚恤	28.17	2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7	2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6	18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6	18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4	41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4	4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4	41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7.7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3.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0.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8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48.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58.89	公用经费合计					10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教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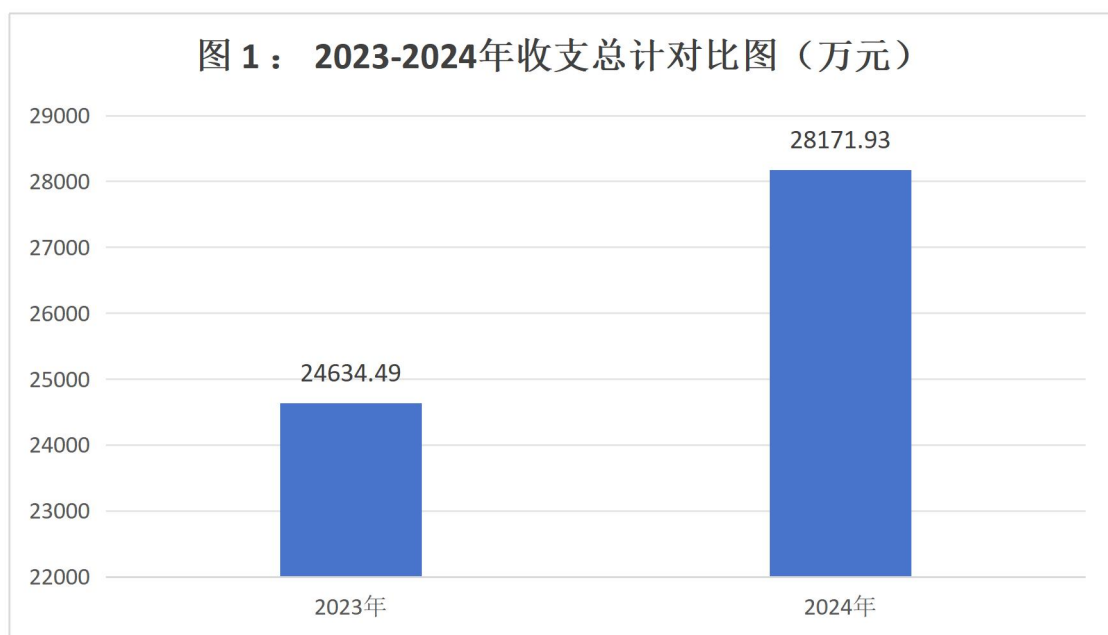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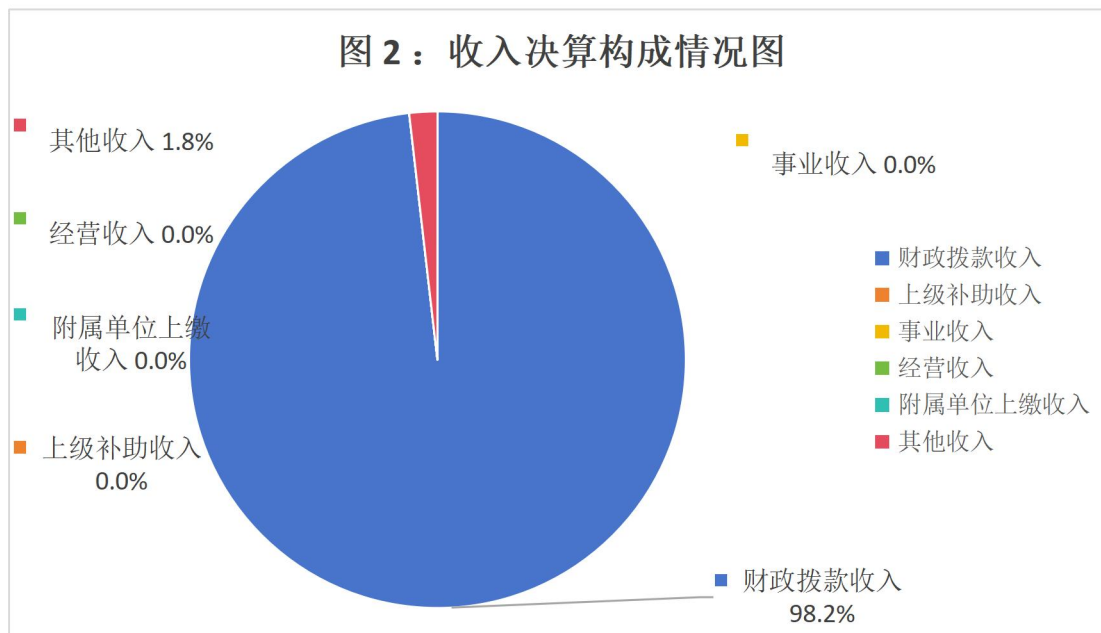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171.9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537.44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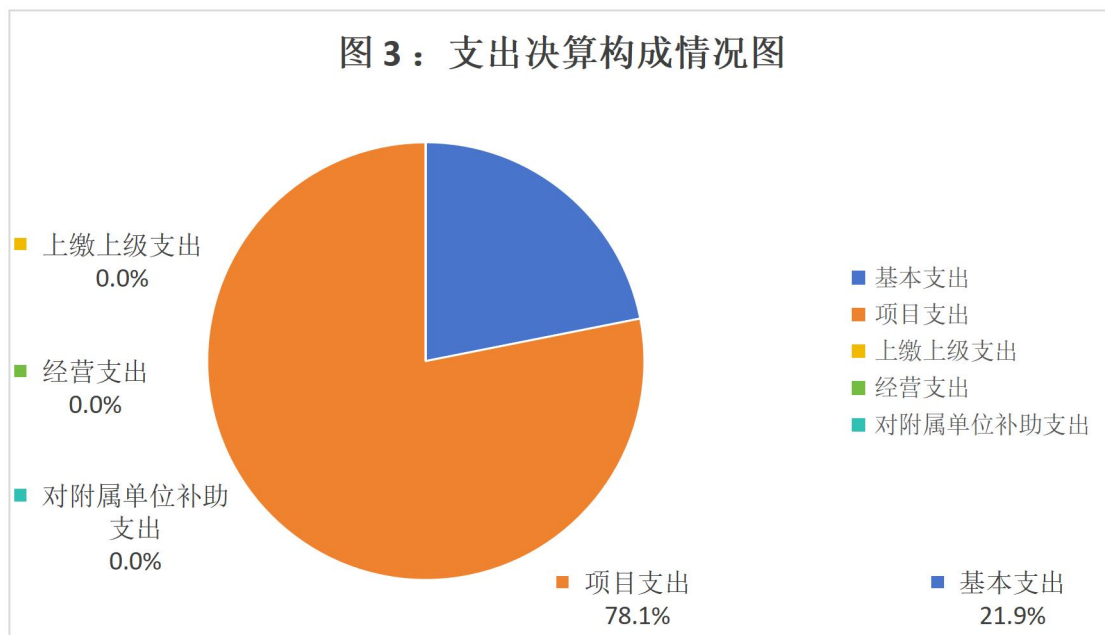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3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35.42 万元，占 9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4.65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23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1.05 万元，占 21.9%；项目支出 21,269.02 万元，占 7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321.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226.09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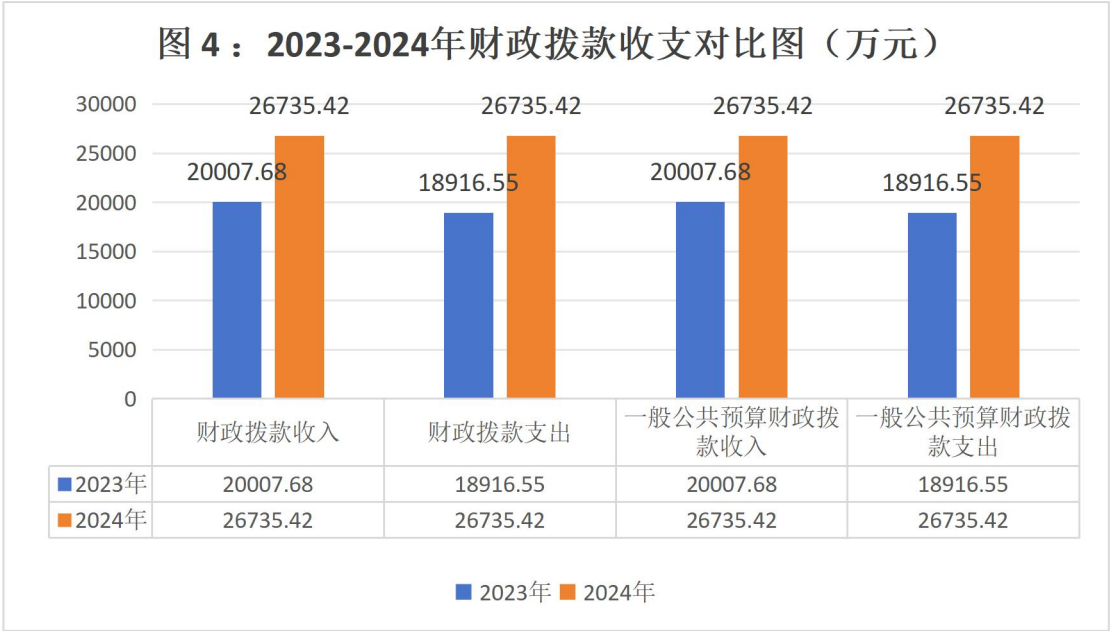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73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27.74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6,73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18.87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73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27.74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

年支出 26,73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8.87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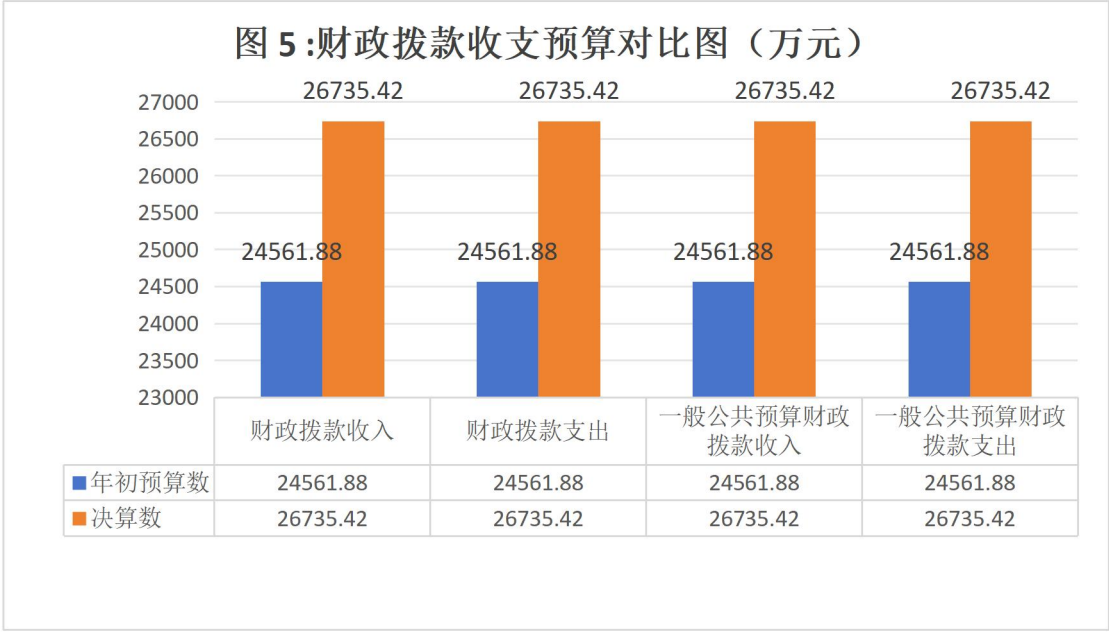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73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6,73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教育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3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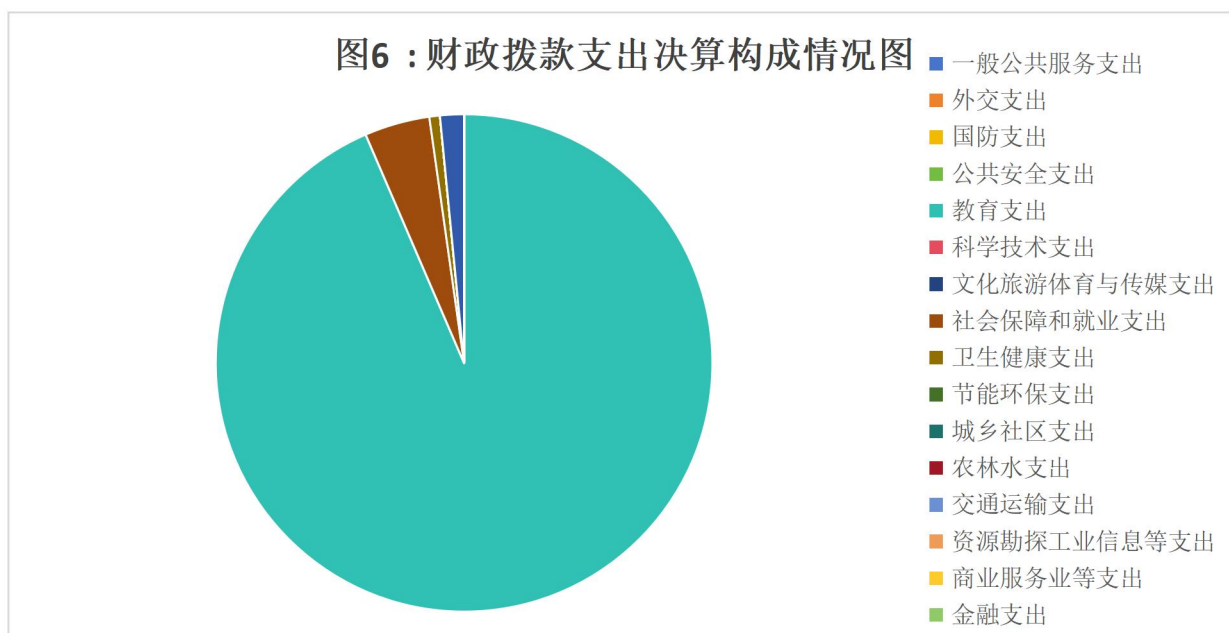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25,002.52 万元，占 93.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4.30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06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54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5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1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790.4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6 个，涉及资金 2079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保财教[2023]62 号）”、“教育长期聘用”、“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政府购买学位资金”、“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经费（财政零补助）”、“政府购买学位资金”、“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运转保障-教育长期聘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义务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保财教[2023]88 号）”、“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保财教[2023]87 号）”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保财教[2023]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4 万元，执行数为 1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 15 所中小学各项教学活动及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主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1434.000000		到位数		1434.0000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14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15所中小学各项教学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中小学学校数量		9.002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9.002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反应经费保障及时性		9.002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小学办学质量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数量占总		10.0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张博瑜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占预算年度指标的完成值。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教育长期聘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83.9万元，执行数为520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教育长期聘用612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长期聘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83.904985	到位数			5283.904985	执行数	5209.965235		98.6	
	其中：财政资金	5283.904985	其中：财政资金			5283.904985	其中：财政资金	5209.9652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育长期聘用612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98.6%				98.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反映教师人数情况	12.50	=	612	人	57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教育长期聘用经费的范围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教育长期聘用经费时效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教育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成本	反映聘任制教师612人	12.50	#	5286.47	万元	5209.96523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通过为聘任制教师612人		30.00	2	95	%	95	完成	2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聘任制教师612人满意度	聘任制教师612人满意度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贾海平		联系电话：		28563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列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年“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04.33万元，执行数为640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为446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财政零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4.330000	到位数		6404.330000	执行数		6404.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4.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446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筹教师446人发放人数	反映发放人数情况	12.50	-	446	人	44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自筹教师446人发放成本	反映自筹教师446人人员	12.50	-	6404.33	万元	6404.3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通过为446人自筹教师发	30.00	2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筹教师446人满意度	自筹教师446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黄博瑜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当年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27.62万元，执行数为14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写)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7.617500	到位数		1427.617500	执行数		1427.61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7.61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差额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12.50	-	7454	人	745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包括:办公费、	12.50	2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2.50	-	1427.61	万元	1427.6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30.00	文字描述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											
填报人:	宋博瀚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经费（财政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59.73万元，执行数为55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为50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经费(财政零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9.730000	到位数			559.730000	执行数			559.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9.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9.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9.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50名自筹教师发放人员经费,提高教师人员的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筹教师50人发放人数	反映发放人数情况	12.50	=	50	人	5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反映自筹教师50人人员经费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反映自筹教师50人人员经费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自筹教师50人发放成本	反映自筹教师50人人员经费	12.50	-	559.73	万元	559.7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	通过为50名自筹教师发放	30.00	2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筹教师50人满意程度	自筹教师50人满意程度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贾清娟			联系电话:	26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填报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归化到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3.54万元，执行数为7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3.541289	到位数		713.541289	执行数		713.5412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中：财政资金		713.5412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购买民办校学位支出。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基础购买学生学位人数	12.50	-	7454	人	745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包括：办公费、	12.50	2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购买学位经费支出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2.50	-	713.54	万元	713.5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30.00	文字描述		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2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											
填报人：	黄婧坤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和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除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3 万元，执行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为退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提高业务保障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教育自收自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3.000000	到位数		443.000000	执行数	443.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退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提高业务保障以及社会效益。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反映发放人数情况		12.50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反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反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		12.50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反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		12.50	1.2	万元	1.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人员满意度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贾博迪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教育长期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9万元，执行数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聘任制教师经费发放，通过为聘任制教师人员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教育长期聘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主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三、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9.000000	到位数		429.000000	执行数		4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2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聘任制教师经费发放，通过为聘任制教师人员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保障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反映聘任制教师发放人数	12.50	=	572	人	57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完成率	反映聘任制教师人员经费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反映聘任制教师人员经费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聘任制教师人员经费	12.50	≤	429	万元	429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为聘任制教师人员发放人	4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完成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贾博迪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义务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保财教[2023]8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奖补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义务教育发展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5.000000	到位数	365.000000			执行数	365.000000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奖补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保障学校数	12.50	<	15	所	1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反应经费保障及时情况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情况	反应补助经费情况	12.50	文字描述	365	万元	365	完成	1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小学办学质量	通过奖补资金，支持义务教育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数量占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黄博雅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保财教[2023]87 号）”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执行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 15 所中小学各项教学活动及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保财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2-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型)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9.000000	到位数	359.000000			执行数	359.000000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统一，支持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不少于15所中小学各项教学				已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中小学校数量	9.00	≥	15	所	15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9.00	≥	90	%	90	完成	9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反应经费保障及时情况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840	元/生/年	840	完成	8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1060	元/生/年	106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反应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	≥	300	元/生/年	30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小办学质量	通过生均经费，落实城乡	30.00	文字描述	中小教学量近一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占总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黄清海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数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